

扎根农村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助力人生美好“开端”

自从成为母亲，王桂林最常带孩子去的地方是村里的社区家庭育儿支持中心。出家门步行十分钟，就能享受寓教于乐的亲子时光。

在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艾家村，村委会大院里的育儿支持中心就像孩子们的第二个家。80多平方米的活动室被五颜六色的玩具、绘本架、照片墙环绕，还有方便家长查询科学育儿知识的触摸屏。

“

吃过早饭，王桂林带2岁的儿子恺恺来到活动室。这里已经聚集了几位家长和孩子，在志愿者引导下，孩子们通过游戏认识颜色；游戏结束后，大家围坐四周，听志愿者读绘本、讲故事。

中心每天开放6个半小时，其间参与者来去自由，孩子们也可以在户外的游乐场地玩耍。每逢端午、中秋等节日，中心还会举办主题活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工作。2013年起，全国妇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爱在开端：0-6岁科学育儿社区家庭支持推广”项目，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流动、留守儿童比例较高的社区设置项目点，免费提供亲子活动、家庭课堂、入户家访等服务，支持儿童早期发展，提升家庭养育能力。

艾家村常住人口1600多人，许多年轻父母在外务工。这里的育儿支持中心属于最早的一批项目点，十年来已惠及2000多名本村和周边儿童。

王桂林9岁的女儿也在这里长大。“她从小就喜欢来这里与志愿者读绘本，养成了爱看书的习惯，现在还总在学校的演讲比赛拿第一名。”王桂林自豪地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教育官员赵頔说，儿童早期、尤其0-3岁是大脑发育最迅速、可塑性最大的时期，家庭和社区环境是刺激大脑发育最重要的因素。儿童早期发展，特别是早期学习存在于日常生活中的每时每

刻。“中国有句古话叫‘三岁看大’。我们希望让更多家长意识到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性。”

中心经常举办讲座，王桂林学到了关于孩子膳食营养、心理健康的知识。她说，村里很多孩子都由爷爷奶奶带，“以前他们可能只关心孩子是不是吃饱穿暖或者生病了，现在也会陪着孩子玩游戏、看看书。”

中心的志愿者大多是村里的常住居民，且有养育经验，通过专家团队培训后才能上岗，每月领有补助。

38岁的艾翠娥是艾家村项目点最资深的志愿者，十年前初来时，她刚成为母亲不久，“那时候我连换尿布都不会”。通过培训，她不仅变身“带娃高手”，也成了村里孩子们共同的“艾妈妈”。

志愿者们定期开展家访。这天下午，“艾妈妈”背着一包玩具和绘本来到4岁半的覃铃森家，陪他玩类似“打地鼠”的桌面游戏。小男孩好胜心很强，但懂得尊重规则和对手。孩子妈妈张慧说，

儿子2岁多开始去育儿支持中心，近两年明显感到他的专注力提高了，更顾及他人感受了，“他学会了怎么才能交到更多朋友”。

“艾妈妈”觉得，村里孩子们普遍变得开朗了。“以前我们这儿的的孩子大多性格比较内向和害羞，现在他们隔老远就会跟你打招呼，乐意跟你交流。”

感受到项目给孩子们带来的积极变化，艾家村几年前特地为育儿支持中心建了新楼，还把村委大院里一大块绿地打造成户外儿童乐园。

采取“爱在开端”项目的服务模式，宜昌市“复制”了多个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中心，由社区与公益机构共同运营。位于西陵区的锦绣社区有3000多户居民，多为留守老人和孩子，这里的“阳光亲子园”分年龄段开设三种支持儿童早期发展的课程。

社区居民张茂华去年9月来亲子园“考察”后，就决定带2岁的女儿来。他说，这里离家近，服务专业，安全可靠，大大减轻

了家庭的育儿负担。他还请志愿者与宠溺孙女的爷爷奶奶沟通，逐步使全家统一了育儿观，改善了家庭氛围。

这里的老师都是志愿者。主管该亲子园的公益机构负责人张立华说，有些女性因为生育辞去工作，来这儿当志愿者后，爱上了这一行，并坚持下来，重新找到了自己在职场的价值。

宜昌正在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宜昌市妇联主席赵小道说，“爱在开端”在宜昌的28个项目点提供了很好的理念和资源，可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截至目前，“爱在开端”已拓展到全国13个省份的251个项目点，累计服务超过13.5万名儿童和14.3万名看护人。

项目的顺利运营和中国政府近年来对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视分不开。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提出，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隶属于全国妇联的中国儿童中心是“爱在开端”项目的国家级管理办公室，该中心早期儿童发展部副部长王瑛说，项目的经验和做法为地方政策制定提供了建议和依据，比如，湖南、湖北等最早的项目落地省份近年来都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纳入了家庭教育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中。

在赵頔看来，“爱在开端”项目的成功最终还是要回归到“爱”字。“我们强调的是‘育儿无关完美’。每一个家长只要眼里有孩子，让孩子感受到你的陪伴和爱，孩子的潜能就可以得到多一点开发。”（据新华网）



村民带着孩子在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艾家村的项目点参加亲子阅读活动



当地居民带着孩子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锦绣社区项目点参加亲子活动

广东持续百万重奖见义勇为

日前，广东省司法厅官网发布《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修订说明。送审稿再次明确对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和见义勇为事迹突出人员的额外一次性奖金标准，最高可达到100万元，而且进一步细化完善见义勇为的奖励和保障措施，对事迹突出但无伤亡的获得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给予奖金，以扩大奖励范围。

粤版“见义勇为条例”再次引发舆论热议，还是因为事实上已经执行近11年的“最高百万奖励”标准。早在2013年，《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就开始施行，条例全国首创“一次性最高奖励一百万元”，且突破奖励的户籍限制，将非广东户籍、保安等公职辅助者纳入保障范围。

而在2023年底，广东再次启动相关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相关细则，不仅明示拓宽了见义勇为的内涵和见义勇为行为的含义，而且规定因见义勇为而负伤人员的治疗费用，不仅可以得到政府的保障，还“应当得到受益人的补偿”。此番舆论热议，则因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及相关说明的官网公开。

事实上，直到现在，“百万重奖见义勇为”的关键词依然给了公众颇多震撼，这多少有些令人唏嘘。热议之余，也可以感受到公众对各地加大见义勇为奖励力度的期许。从目前情况看，国家多部门十多年前专门性文件所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政策措施不统一、补偿标准不清晰、保护措施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恐怕

依然突出，仍旧亟待解决。

那些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义人，值得社会的敬意和褒奖，见义勇为所体现的无私无畏精神更是无价。特别是事迹突出但无伤亡的见义勇为行为，此番同样纳入一次性奖励范畴，也说明政府对见义勇为精神的褒奖并不以是否受伤甚至死亡为前提，让一次性奖励金在抚恤之外更体现出褒奖、鼓励的属性。

“百万重奖”看起来不少，但于见义勇为精神给这个社会带来的正向激励而言其实也不算多。按照粤版条例的具体奖励细则，对见义勇为的一次性奖励金根据见义勇为者的伤情差异、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设定，对于因见义勇为为牺牲的人员，最高一百

万的一次性奖励金同时兼具褒奖与遗属抚恤意义。

据媒体对多位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家庭的追访，百万重奖“解忧”的价值显然更为突出。老人赡养、子女抚养以及家庭困境拯救，百万奖金对于陡然失去顶梁柱的家庭而言意义重大。而且条例还明确了此番一次性奖励是在“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之外获得的一次性抚恤奖金，这对于解决见义勇为为家庭实际困难更具有标志性价值。

“不要让英雄流血又流泪”，需要的光不是社会陈情，还有沉甸甸的政府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百万重奖”条款的制定过程，也曾面临百万是否过高的质疑。而广东省有

关部门对此亦给出明确答复，不仅明晰了见义勇为的非公职人员身份，强调其“没有法定义务实施见义勇为”的性质，坚持认为见义勇为为者“理所当然”应该被给予经济上的更高补偿和保障。这一颇为珍贵的地方立法细节如今示人，更可见出对于相关立法初衷、立法原则的韧性坚持。

那些挺身而出的凡人、那些奋不顾身的决绝，值得立法体己的关照、庄重的褒奖。持续性制度化的百万重奖见义勇为，“重”的不仅是奖励金额的高标准，更是基于政府态度和社会良好风尚价值的一份尊崇。公众如此追捧这份“重奖”，也代表着人们对于危难关头普通人能展现出无私无畏壮举的敬意。

（据《南方都市报》）